

附：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桂林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GXZC2026-G3-001591-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91-GLZB

项目名称：桂林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795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95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建设、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提升及取水计量数据融合应用等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795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59分，下午12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7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

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85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覃阳、隆丽艺、徐康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2 项以上的，投标无效。【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479.59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479.59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除了符合以下 1-7 项要求外，须符合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技术方案》要求。			
1	通信能力提升	1 项	对桂林市 55 处仅支持 2G/3G 通信的取用水监测站，集中更换水资源遥测终端机（RTU），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调试、数据接入等配套服务，要求如下： 1. 供应并更换的 RTU 须支持 4G（含）以上全网通通信，须提供全面通过《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 180-2015）《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427-2021）的符合性检测报告。 2. 供应并更换的 RTU 性能指标应符合附表《监测站核心部件技术参数要求》。 3. 按照水利厅相关监测数据、视频数据通信协议要求，将数据传输至广西水利厅统一数据接收平台监测数据库，对部分常规移动通信信号质量差的监测站，应具备通过北斗、Lora 等通信方式数据传输功能，实现主备信道自动切换。对有视频、图像采

			集需求（以施工设计方案为准）的监测站加装微距摄像机，按采购人规定频次拍摄计量器具示值数据，传送至统一数据接收平台。
2	传感器升级	1项	<p>对 35 处因老化、侵蚀导致精度下降的渠道监测站传感器进行升级，要求如下：</p> <p>1. 供应并更换的传感器产品应为正规渠道生产的合格产品，供货时须随货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由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p> <p>2. 供应并更换的传感器性能指标应符合附表《监测站核心部件技术参数要求》。</p>
3	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控制	1项	<p>对桂林市 160 处监测站（66 处渠道站、94 处管道站）开展取水监测数据质量控制，提供 5 年运维服务。要求如下：</p> <p>1. 依据《重点取用水单位计量审查规范》（JJF 2211-2025）等标准，对监测站计量管理规范性等的一致性评价，提出评价报告；梳理监测站数据发送情况，统计、分析监测站“一站多发”的数量、名录及具体发送地址等信息，提供给采购人。</p> <p>2. 依据《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控制规范》（JJF 2210-2025）、《管道型取水计量监测站运行维护规程》（DB45/T 2921—2024）和渠道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对监测站开展运行维护，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监控，要求每半年开展 1 次常规性现场巡检和维护保养，每次巡检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对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的监测站按响应时间要求进行故障修复，计量监测数据出现间歇、临时性失准、中断，但监测站设备运行不中断等故障程度较轻微的，处置完成时间不应超过 5 日；对计量监测功能停滞，监测数据不能采集和传输，监测站运行处于中断状态等故障程度较重的，处置完成时间不应超过 2 日。</p>
4	设施迁移与升级改造	1项	<p>对 20 处渠道监测站进行迁移重装，对 31 处监测站进行升级，包括站房安全改造（1 处，含门、墙体、环境整治）、监测站设备整体升级（30 处，更换传感器、遥测终端机等核心设备，以及蓄电池等配套设施）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应自行按照水文水资源监测站建设工程有关规范、灌区渠首取水在线监测技术指南要求，逐站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具体施工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方案实施。</p> <p>2. 采用的设备应符合《水量计量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T 426—2021）及附表《监测站核心部件技术参数要求》要求。</p> <p>3. 对 30 处升级改造监测站（剔除 1 处站房安全改造站点）提供 4 年运行维护。</p>
5	取水计量设施率定与校准	1项	<p>对 34 处渠道监测站开展水位-流量关系率定，对 30 处管道监测站现场进行在线校准。要求如下：</p> <p>1. 按《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GB/T21303-2017）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水位-流量关系率定，提交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的机构审定盖章的率定报告，同步在在广西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水位流量关系表，确保水量正确。</p> <p>2. 按《电磁流量计在线校准规范》（JJF2216-2025）要求开展校准，提交具有《检</p>

			<p>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的校准证书（须加盖 CMA 标志），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可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开展。校准证书须注明该流量计的监测示值误差和修正系数（公式）。序号 2、3、4 项服务中，涉及需更换、重装流量计传感器的，应按本项要求提供计量校准证书。</p>
6	计量设施保护宣传标识	1 项	<p>设计制作 220 块不锈钢保护宣传警示牌。对序号 3、4 中 191 个监测站同步提供警示牌安装服务，剩余的需发放至所在地市水利局，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自行设计保护宣传警示牌样式，按经采购人审定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及安装。 2. 材质要求为 304 不锈钢，规格 300*300mm，包含墙面安装套件或立杆抱箍安装套件。
7	取水计量数据融合应用	1 项	<p>基于已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的广西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整体框架，开展取水管理数据治理、计量设施运行监控及电子证照数据管理维护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水管理“一数一源”数据治理：对桂林市存量取水计量档案数据进行清洗，标记并处理数据冲突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开展取水上下游关系调查与梳理，统一完善区域内取水口上下游关系，支撑构建区域取水关系拓扑图，为区域取水量分析提供基础。 2. 计量设施运行状态监控能力应用开发：开发计量设施运行状态监控应用，利用电压、信号、数据突变等设备状态数据，远程分析诊断设备异常，提升计量设施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并将应用拓展至全自治区所有监测站点。 3. 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数据与取水数据管理维护：提供为期 2.5 年的数据管理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取水许可用户管理、许可证管理、用水统计直报、取水计量监管、水资源论证、取水工程（设施）验收、取水许可管理、计量管理、水资源论证申报、取水管理平台移动端小程序功能等。需安排 1 人长期驻场，负责系统日常运维。

二、商务要求表

1	▲服务期及地点	<p>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p> <p>二、服务地点：与本项目相关的桂林市县区，具体由采购人指定。</p>
2	▲服务队伍	<p>一、供应商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近三年内无重大工程服务项目质量和安全事故记录，项目负责人应在岗履职。</p> <p>二、供应商需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1 人在采购人办公场所，负责数据接入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数据治理等问题处理工作，1 人在桂林市水利局办公场所，协助桂林市水利局开展运行维护监管工作。驻场技术人员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监控或信息化项目运维工作经验。</p>
3	▲成果要求	<p>一、专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核算技术方法、年度核算成果、拓扑图、问题清单、验证报告、预警分析报告、运行报告等），须经采购人验收或确认，否则视为相关服务未完成。采</p>

		<p>购人认为有必要对专题成果进行技术评审的，技术评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二、软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源代码及说明、接口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部署文档、开发总结报告、交接清单，以及针对人工智能开发建设内容的交接材料，如软件著作权、模型版权说明、符合要求的数据集、训练后的模型文件及模型说明文档等。</p>
4	付款条件	<p>一、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p> <p>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p> <p>2. 剩余款项按任务完成进度按季度支付。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执行需要和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可合理提前预支运维服务款。</p> <p>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每一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p> <p>▲二、扣款情形</p> <p>自采购人开始考核之月起（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合理协商）起，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扣款，各项扣款可合并计算。扣款在每次进度款结算时扣除，如剩余合同款不足以抵扣全部扣款金额的，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履约保证金为止。</p> <p>1. 本项目涉及 190 个监测站的整体数据到报率、异常率“不合格”的（出现月数据到报率 < 95%或非农取水监测站数据异常率 > 10%），每有 1 个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站故障处置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每有一个监测站，扣减合同金额 1000 元。</p> <p>3. 更换的 RTU 因质量问题在更换后 6 个月内反复出现故障次数达到 3 次以上的，按出现故障的 RTU 个数，每个 RTU 扣减合同金额 1000 元。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同等或优于投标要求的技术性能的批次或者产品。</p> <p>4. 供应商未兑现投标文件作出的服务承诺，经采购人催告仍未兑现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1%。</p>
5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 2%）。</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指定账户由采购人提供。</p>
6	▲验收要求	<p>1. 供应商提供设备，须随批次提供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到货清单及自检记录。采购人对到货设备进行抽样开箱检查，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是否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一致。</p> <p>2.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拟投入的监测设备（投标时应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和详细技术参数）、人员技术力量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证书、证明等各种关键信息应真实有效。</p> <p>3.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人认为需要按服务内容先进行分项验收的，分项验收要求与合同履约验收要求相同。</p> <p>4.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合理聘请第三方或者技术专家进行与验收相关的成果测试、检测、评审的，相关测试、检测、评审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7	▲质量保 证	<p>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RTU、水位计、流量计、传感器、视频摄像机、防雷接地设施等）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因提供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供应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开发的软件系统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软件系统通过软件测试、试运行完成正式投入应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以下服务：</p> <p>①软件系统故障的排查与修复；</p> <p>②因甲方业务需求变更导致的小范围功能调整（不超过开发总量的 10%）；</p> <p>③等保测评、密码安全测评等发现的安全漏洞的修复、整改及必要的版本升级；</p> <p>④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p>
8	其他要求	<p>▲一、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报价明细表》《监测站核心部件报价表》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货物、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费用（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4. 合同履行验收必要的专家劳务费、会场费、现场抽查交通费等所需费用；</p> <p>▲二、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三、侵权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若有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四、中标供应商应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设计标准、规程和规范，编制一站一册施工设计方案、软件功能开发设计方案。因设计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作反复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五、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涉及带电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环节的，维护人员须持有相应的低压电工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并处置。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附表:

监测站核心部件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遥测终端机 (RTU)	1. 模块化设计: 支持外设扩展, 可通过模块化实现声光报警、LoRa 等外设即插即用; 接口丰富可复接多类型传感器, 兼容视频、图像流数据采集及传输。 2. 协议解析能力: 支持市面上大部分厂商协议; 支持水文 BCD 码、水文 ASCII、水资源协议等。 3. 通信功能: 支持 4G 主通道与北斗卫星智能无缝切换, 支持向 ≥ 3 个中心并发数据; 可选配北斗短报文模块。 4. 数据存储: 内置 32MB 存储, 支持 TF 卡扩展至 32GB, 可存储 5 年以上数据; 具备断点续传补发机制。 5. 远程运维: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召测、运行参数诊断; 可远程配置 IP; 支持平台自动校时。 6. 低功耗: 静态值守电流 $< 1\text{mA}$ (@12V), 工作电流 $< 5\text{mA}$ (@12V)。 7. 在站换算: 支持水位—流量在站换算, 日水量均值、累计值等简易数据在站整编, 定期发生水量数据至预设手机。 8. 主控 MCU: 工业级 32 位 ARM Cortex-M4 及以上架构, 主频 $\geq 120\text{MHz}$, 支持低功耗与高性能双模式切换。 9. 关键参数存储: 采用非易失性 FRAM 或 MRAM, 擦写次数 $\geq 10^{12}$ 次, 用于存储配置参数、累计流量、运行日志。 10. 通信模组: 选用移远、广和通等主流品牌工业级 4G 模组, 支持多频段及双卡单待。 11. 接口保护: RS485 接口采用集成 $\pm 15\text{kV}$ ESD 保护的工业级收发器, 符合 IEC 61000-4-2 标准。 12. 三防工艺: 整板进行三防处理 (防潮、防盐雾、防霉), 符合 IPC-CC-830 标准。 13. 连接器: 对外接口采用工业级可插拔端子; 板间连接采用高可靠性带锁扣连接器, 具备抗震、耐腐蚀特性。 14. 设备防护: 具备电源反接/过压/过流保护、两级防雷、光电隔离及 WDT 看门狗。 15. 工作温度: $-35^{\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整机), 核心元器件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16. 防护等级: IP65。 17. 电磁兼容性: 满足 GB/T 17626.5 4 级浪涌抗扰度、GB/T 17626.2 4 级静电放电抗扰度。 18.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 ≥ 25000 小时。 19. 运行监测: 具备信号强度、电压等运行工况信息远程监测功能。
2	雷达水位计	1. 测距范围: 30m、70m 可选 2. 测距精度: $\pm 2\text{mm}$ 3. 测距分辨率: 1mm 4. 频率: 26GHz 5. 波束角: 7° 6. 工作电压: DC6~30v; 防护等级: IP68 7. 功耗: 工作电流 $< 80\text{mA}$, 待机电流 $< 55\text{mA}$ • (@DC12V) 8. 通讯接口: 标配 RS485 接口, 可定制 RS232/4-20mA 9. 通讯协议: RS485, Modbus 协议; 可自定义协议 10. 波特率: 9600~115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3	雷达流量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速测量范围：0.02~21m/s； 2. 流速测量精度：8.8mm/s； 3. 流速雷达发射频率：24.15GHz； 4. 流速雷达波束角：12° ×12° ； 5. 供电范围：5.5-30V DC； 6. 静态电流：≤1mA（12V），工作电流：≤60mA（12V）； 7. 自带测量角度功能（自动垂直角补偿：精度 ±1° ；分辨率 ± 0.1° ）； 8. 带双向流速功能； 9. 流速分辨率：1mm； 10. 水位量程：0.1~45米/85米（可选）； 11. 水位精度：±1mm； 12. 工作频率：80GHz； 13. 分辨率：±1mm； 14. 天线波束角度：≤4° ； 15. 防护等级：IP68； 16. 工作温度：-40~+70℃； 17. 水位计有零点回波功能；支持蓝牙功能； 18. 流速可以双向测量； 19. 水位计 80G（圆形平面阵列天线），流速仪 24G，不同频率，避免互相干扰。
4	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速测量范围：0.02~6.00 m/s（可扩展至 10m/s）； 2. 流速测量精度：±1%~±2% FS（满量程）； 3. 流速分辨率：1 mm/s ； 4. 测深范围（水位）：0.04~10m； 5. 水位精度：±0.5cm~±1cm ； 6. 工作电压：DC 6~30V（典型 DC12V）； 7. 防护等级：传感器 IP68 ； 8. 功耗：工作电流<80mA（@DC12V，不含 RTU），支持休眠模式； 9. 通讯接口：标配 RS485（Modbus RTU 协议）； 10. 工作温度：-20℃~65℃（不结冰）； 11. 标配 20m 专用线缆。
5	插入式超声波流量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确度等级：±1%； 2. 流速范围：±0.01~5m/s； 3. 电源：10~36VDC； 4. 通讯：RS-485 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 协议，4~20mA； 5. 安装方式：插入式/外夹式；可测管径范围：50cm~600cm。
6	插入式电磁流量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径范围：DN100 ~ DN1000； 2. 流速测量范围：0.1 ~ 10 m/s（可扩展至 15 m/s）； 3. 测量精度：±1.0% FS（1.0级）； 4. 重复性误差：≤±0.2%； 5. 测量介质：水（电导率≥5 μS/cm）； 6. 适用管材：碳钢、不锈钢、PVC、玻璃钢等（需配套专用安装底座）； 7. 介质温度：-20℃ ~ +100℃（不结冰）； 8. 防护等级：传感器 IP68；转换器 IP65； 9. 供电电源：DC 24V（或 AC 220V 可选）； 10. 输出信号：4-20mA； 11. 通讯协议：RS485（Modbus RTU）； 12. 最低电导率要求：≥5 μS/cm； 13. 传感器电缆长度：标准 10m，可定制延长至 100m； 14. 变送器安装环境温度：-20℃ ~ 55℃；传感器工作温度：-30℃ ~ 80℃；相对湿度：5%~95%，无凝露；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5. 安装方式：带压开孔式、法兰插入式。
7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1. 通径范围：DN50 ~ DN1000； 2. 流速测量范围：0.1 ~ 12 m/s； 3. 测量精度：0.5 级； 4. 重复性误差：≤±0.1%； 5. 测量介质：水； 6. 适用管材：碳钢、不锈钢、PVC 等； 7. 介质温度：-20℃ ~ +100℃（不结冰）； 8. 防护等级：传感器 IP68；转换器 IP65； 9. 供电电源：10~36VDC； 10. 输出信号：4-20mA、脉冲/频率输出（0~5kHz）、报警输出 11. 通讯协议：RS485（Modbus RTU）、HART、RS232 等 12. 最低电导率要求：≥5 μS/cm 13. 传感器电缆长度 20D(D 为管外径)，应保证满足安装要求；变送器安装环境温度：-20° C~55° C；传感器工作温度：-30° C~80° C；相对湿度 5~95%，无凝露；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91-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 <u>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u>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u>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u>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3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p> <p>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作为评分内容。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应明确承担本项目工作量最多的作为牵头人。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须事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明确分包内容、范围、金额及分包单位资质、业绩等，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中标人对分包工作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违规转包、擅自分包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八)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 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附《联合协议》。（**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

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5) 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

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0771-4915100、4915200。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单位名称:</p> <p> 开户银行:</p> <p> 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分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服务方案分.....45分

【注意：服务方案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是供应商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请务必按本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进行编写。未提供或未达到（1）—（4）评分项一档要求的不得分。本项目详细的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已在附件技术方案中明确，本项评分不考核供应商对附件内容的复述能力，而是重点考核供应商在附件框架下的组织实施能力、质量保障能力、进度管控能力及软件系统深化设计能力。】

(1) 组织实施方案（12分）

一档（3分）：提出了基本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但职责不清、分工混乱；片区划分和资源配置方案空洞，不具备可操作性；与项目实际需求贴合度低。

二档（6分）：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设置基本合理，分工清晰；片区划分和资源配置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贴合度。明确了片区负责人及核心岗位职责，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9分）：组织架构科学、权责清晰，有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汇报关系；片区划分合理，各片区资源配置方案具体、针对性强，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的监测站分布特点和交通条件；明确了与采购人的协调对接机制，包括信息报送、问题反馈、紧急联络等流程。方案详实可落地，能有效支撑项目高效

实施。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全部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内容：①针对本项目监测站分布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驻点设置方案和人员巡检路线优化措施；②建立了与采购人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了各类信息的报送时限、格式和责任人；③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启动、中期推进、阶段性验收等关键节点的会议组织和汇报方案。

（2）质量控制方案（11分）

一档（2分）：质量保障措施笼统空泛，仅有原则性描述，无具体操作细则；未识别本项目关键质量控制点（如数据到报率、异常率、设备安装调试精度、率定校准准确性等）；质量检查验收流程缺失。

二档（5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覆盖了主要实施环节；识别了部分关键质量控制点，提出了基本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检查验收流程；措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

三档（8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可落地。针对本项目特点，系统识别了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数据接入、运维服务到成果提交全流程的关键质量控制点（至少涵盖：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准确性、数据到报率 $\geq 95\%$ 、非农数据异常率 $\leq 10\%$ 、故障恢复及时性、率定校准数据质量等）；针对每个质控点提出了具体的控制措施、检查方法、责任人及验收标准；建立了完整的质量追溯机制和不合格品处置流程。方案详实，能有效保障项目成果全面达标。

四档（11分）：在满足三档全部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内容：①针对数据到报率和异常率考核指标，提出了具体的日、周、月、年数据质量监测报表制度和异常数据预警处置流程；②建立了设备安装调试的分阶段验收标准，明确了每道工序的验收条件和记录要求；③制定了巡检维护、率定和校准工作的现场监督检查方案，明确了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和问题整改闭环流程。

（3）进度推进方案（10分）

一档（2分）：进度计划粗放，仅有笼统的时间节点（如“合同签订后施工”），未细化到具体任务和里程碑；进度管控措施缺失，未识别关键路径和风险点。

二档（5分）：进度计划完整，明确了主要阶段的时间节点和关键里程碑；有基本的进度管控措施（如周报、月报），识别了部分风险因素；具备一定可操作性。

三档（8分）：进度计划科学、详细、可考核。制定了分阶段（如：勘察设计阶段、设备采购阶段、安装调试阶段、功能开发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的详细进度安排，每个阶段明确了起止时间、主要任务、交付成果和责任人；明确了关键路径和里程碑节点（至少包括：合同签订、勘察设计评审、首批设备到货、首批监测站安装调试完成、数据接入完成、平台初验、试运行启动、最终验收）；针对项目服务期至2028年12月31日的长期运维特点，提出了分年度的运维进度安排和考核节点；有完善的进度偏差预警和纠偏机制。方案详实，可全面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全部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内容：①针对RTU更换、升级改造、迁移等不同任务类型，制定了并行推进的具体时间安排和资源调配方案；②明确了各阶段之间的衔接条件和交接标准，避免因前一阶段延误影响后续工作；③针对可能出现的设备供货延迟、现场施工条件不具备等风险，提出了具体的应急预案和赶工措施。

（4）软件系统深化设计方案（12分）

【说明：附件技术方案中对软件功能描述较为简略，本项评分鼓励供应商在此框架下提出更详细、更具可操作性的深化设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深化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3分）：仅简单复述附件中的软件功能要求，未提出任何深化设计内容；技术路线不明确，系统架构缺失；数据治理、平台对接方案空泛。

二档（6分）：在附件功能框架基础上，提出了详细的深化设计内容；明确了基本的技术路线和系统架构；有初步的数据治理方案与广西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方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

三档（9分）：在附件功能框架基础上，提出了详细、完整的深化设计方案。具体包括：系统架构：明确了系统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及与现有系统的集成关系；功能深化：对附件中列出的各项软件功能进行了详细的功能描述、业务流程设计和交互设计，并提出至少2项优化或增强建议；数据治理方案：针对一数一源数据治理，提出了存量数据清洗的具体方法、数据质量标准、上下游关系梳理算法及拓扑图生成方案；平台对接方案：详细说明了与广西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短信平台、税务系统等对接技术路线、数据交换格式、接口规范；人工智能应用方案：对AI视频识别、水资源管理智能体的具体实现路径、模型选型、训练数据来源、部署方式等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详实、技术路线先进、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可落地性强。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全部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内容：①针对软件系统上线后的运行维护，提出了具体的系统巡检、数据备份、故障响应和应急处置方案；②明确了软件系统各功能模块的测试用例和验收标准；③制定了系统使用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考核标准。④有全面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内容设计。

3、承诺投入本项目监测设备性能分.....7分

【注意：本项是供应商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请务必按本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提供。】

本项目核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遥测终端机 RTU、水位计、流量计等）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表《监测站核心部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须满足或优于该参数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承诺投入的核心设备（RTU、水位计、流量计等）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进行评审，根据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其他能证明产品技术指标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定。

（1）基础符合性（2分）：投标人所投全部设备技术参数均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有任何一项实质性参数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

（2）核心设备关键性性能优势（5分）：在满足附表全部基础参数的前提下，投标人所投核心设备（RTU、水位计、流量计）在以下方面具备实质性优势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5分

① RTU 远程运维能力：除基础要求外，额外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断点续传、远程批量配置、远程历史数据补召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② RTU 数据安全能力：支持 TLS/SSL 加密传输协议，可实现数据通道加密及双向身份认证。需提供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③ RTU 低功耗优势：静态值守电流 $\leq 0.8\text{mA}$ （@12V），且具备多级休眠与唤醒策略。需提供实测报告。

④ 水位计/流量计实用性能（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得分）：雷达水位计波束角 $\leq 5^\circ$ （基础要求 7° ），或雷达流量计最低可测流速 $\leq 0.01\text{m/s}$ （基础要求 0.02m/s ），或传感器额外支持 SDI-12 接口或自定义协议配置工具。需提供产品规格书或检测报告。

⑤ 环境适应性增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得分）：

针对水位计/流量计：工作温度范围宽于基础要求（如水位计支持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或防护等级优于

IP68 且额外通过防盐雾测试（符合 GB/T 2423.17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针对 RTU:具备自诊断与状态上报功能（可上报信号质量、内部温度、供电电压等）。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

佐证材料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性能优势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由国家监委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等。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委对该项性能优势不予认可。

4、承诺投入本项目技术资质分.....16 分

【注意：本项是供应商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请务必按本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提供。】

(1) 项目负责人（4分）

一档（2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或信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二档（4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或信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投入人员力量（12分）

【说明】本项评分按标项分别执行：

一档（3分）：承诺投入开展工作的技术人员超过6人（须为投标人本公司职员）。

二档（6分）：承诺投入开展工作的技术人员超过10人，且团队中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水利信息化等专业人员，配置较为合理。

三档（9分）：承诺投入开展工作的技术人员超过12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团队专业覆盖水利水电工程类、水文水资源类、水利信息化类等3个专业，每个专业不少于3人；②团队中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8人，且资格证书涵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专业类别中的3个及以上。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全部条件的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团队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②同时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和高处作业证的人员不少于2人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否则不得分）

5、项目业绩分.....15 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1) 信息化建设类：包括与本项目同类的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或运维、信息系统开发、数据平台建设、自动化测控系统、人工智能等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2) 技术服务类：包括与本项目同类的调查评价、技术咨询、核算分析、校准率定等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6、专业实力分.....7 分

(1) 体系认证 (5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且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信息, 否则不得分)

(2) 创新承诺 (2 分)

【注意: 本项是供应商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 请务必按本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提供。】

承诺通过实施本项目, 形成至少 1 项创新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核心期刊论文等), 以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软著登记证书、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认定或论文录用通知书/出版为依据, 得 2 分。(须提供《项目实施创新成果承诺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明确创新成果方向、主要内容及交付形式, 否则不得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异常低价审查: 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